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华

项目负责人：孙其冬

填表人：孙其冬

建设单位：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027-96697639

传真：/

邮编：43020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回执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运联单

附件 6、工况说明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建设内容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塑料注塑成型机、前后门内饰总成扶手耐久设备、3LQ 侧右出风口手工包覆定位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约 80 台套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提升车间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				
设计规模	新增产能汽车内饰件 28 万套				
实际规模	新增产能汽车内饰件 14 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汉菲尔达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汉菲尔达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实施； 11、《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12、武环江夏审[2024]76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关于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1月2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及相关部门未发布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新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有机废气、喷胶烘烤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边角料破碎粉尘等。 A.DA001 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使用 PP 注塑粒子以及热塑性弹性体 TPV 粒子, PP 注塑产品注塑件属于塑料制品业, TPV 粒子注塑产品密封条属于橡胶制品业,产生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产生的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限值,相关限值从严执行。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修改单中第五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除外),本项目注塑件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因此无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限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 B.DA002 排放标准: 喷胶废气以及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产生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按照《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武环委(2023)4 号)要求“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C.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	--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

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详见表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金口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后外排至长江(武汉段),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限值。详见表1-2。

➤**噪声:** 项目东南侧临延锋路(城市次干道),项目西北侧临北盛路(城市支路),因此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9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6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二者从严取值	/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表2	甲醇	12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100mg/m ³	
		二者从严取值	/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DA002
				甲醇	排放浓度 190mg/m ³ , 排放速率 5.1kg/h	
		《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pH	6~9	DW001
				COD	300mg/L	
				BOD ₅	80mg/L	
				SS	150mg/L	
				NH ₃ -N	3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其他厂界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南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pH、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执行

根据《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烟(粉)尘 0.422t/a,挥发性有机物 2.683t/a,化学需氧量 0.81t/a,氨氮 0.08t/a。

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 0.06t/a,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0.362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 1.447t/a,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1.235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更名为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选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公司用地 26604.35m²,建设有生产厂房、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等,房屋建筑面积 31047.91m²,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目前建设产能为年生产汽车内饰件 86 万套。

2014 年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计划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汽车配套产业园区内实施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4]108 号)。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评阶段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装配立柱、导流板、前三角板等内饰件 72 万套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装配,二期项目建成后新增年生产仪表板配件 28 万套的生产能力,总产能达到 100 万套/年,二期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喷漆、装配。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设完成了全厂厂房、配套用房、办公楼、倒班楼等构筑物,安装了一期项目设备并投入生产,二期项目(喷漆件及其配套装配生产线)相关设备及配套均未实施,原计划用于二期项目的厂房暂作为预留厂房。

2016 年 11 月由武汉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武环监验字[2016]第 A94 号)。验收内容包括一期及二期全部构筑物、一期生产设备等,一期设计产能 72 万套汽车内饰件,实际年产能 72 万套汽车内饰件。

2024 年 7 月,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塑料注塑成型机、前后门内饰总成扶手耐久设备、3LQ 侧右出风口手工包覆定位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约 80 台套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提升车间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该项目新增产能为汽车内饰件 28 万套,项目实施

后全厂产能为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 年 11 月 2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以武环江夏审[2024]76 号《关于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目前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并新增部分注塑机、喷胶机等设备，目前项目新增产能为汽车内饰件 14 万套，全厂产能为汽车内饰件 86 万套。本次验收工作对公司现有设备及产能进行阶段性验收。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201150705104288001X。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进行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1′ 07.07″，北纬 30° 22′ 43.10″。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均为生产企业，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现场踏勘，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编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1	延锋彼欧武汉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EN	330
2	武汉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EN	210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EN	190
4	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EN	415
5	延锋(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EN	205
6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E	370
7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EN	10
8	武汉汇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N	30
9	武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W	60
10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S	10
11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	55
12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E	300
13	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	330
14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W	460
15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WS	255
16	华域视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S	230
17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S	310
18	武汉炬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	380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也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和验收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新增产量(万套/年)	实际新增产量(万套/年)	备注
汽车内饰件	立柱	6	2	/
	导流板	1	1	/
	前三角板	6	1	/
	内饰板、仪表板等其他内饰件	5	2	无胶粘工艺
	扶手、副仪表板等其他内饰件	10	8	有胶粘工艺
合计		28	14	/

5、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层高 12m, 东南部及北部为 2F 设计) 25215.84m ²	新增 20 台注塑机并配套机械手等设备; 对现有部分注塑件加装机械手等装置;	新增 10 台注塑机并配套机械手等设备; 对现有部分注塑件加装机械手等装置。
		本项目新增注塑件修边依托 1F 现有设备; 1F 上料间新增 1 台上料机、1 台烘箱。 2F 装配区新增自动装配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在厂房北部 2F 预留区域设置喷胶及烘烤包覆区, 安装相应设备及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碎料房	不新增设备, 本项目新增塑料边角料依托现有碎料机及配套环保措施	与环评一致
	容器棚	依托原有棚房, 用作设备维护, 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依托原有板房, 用作化学品存放, 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位于碎料房东侧, 依托原有 200m ³ /h 冷却塔 3 台及冷水池 新增 2 台冷却塔, 合计新增循环水量 100m ³ /h	暂未新增
	空压站	依托原有空压站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楼	依托原有办公楼, 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倒班楼(设有食堂)	依托原有倒班楼, 不新增员工	
	门房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新增排水为冷却塔清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以及废水总排放口	
	供电	新增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DA001 排放; 喷胶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新增塑料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新增注塑废气与新增塑料破碎粉尘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喷胶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废水	新增冷却塔清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 最终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金港新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及建筑物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无	与环评一致

6、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阶段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环评阶段）	设备数量（实际建设）
1	注塑机（PP 成型注塑）	20	10
2	机械手	30	20
3	上料机	1	1
4	烘箱	1	1
5	喷胶柜（水性胶）	9	5
6	喷胶柜（溶剂型胶）	1	1
7	铆接机	1	1
8	机器人自动装配机	5	5
9	气动装配机	5	5
10	烘道装配流水线	6	6
11	冷却塔	2	0
合计		81	55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为矩形，地块东侧临延锋路，厂区大门设置在临延锋路一侧，地块内建设有一栋整体车间，地块西北角为倒班楼，地块东北角为办公楼，地块南侧为辅助板房，碎料间、化学品仓库、冷区循环水系统等均位于辅助板房。

项目车间内部进行分区，车间部分为 2 层设计。1F 车间西侧为分装调配区，东南侧为注塑区（高 12m，无二楼），东北侧为修边区、上料区、装配区、原材料仓库。2F 车间西南侧为半成品区，西北侧为喷胶烘烤包覆区（原为预留空车间），东北侧为装配区。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项目应按要求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均为生产企业，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新增。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采用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订单情况旺季实施三班制生产，淡季实施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住宿人数 200 人，食堂设置 4 个基准灶头，提供 3 餐，单次就餐人数 250

人。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新增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环评设计新增量	验收新增使用量		
1	注塑粒子 PP-T20	1270t	623t	辅料仓库、袋装 (25kg/袋)	注塑
2	热塑性弹性体 TPV	0.2t	0.1t	辅料仓库、袋装 (25kg/袋)	注塑
3	溶剂型胶水	0.2t	0.1t	化学品仓库、桶装 (18kg/桶)	胶粘包覆
4	水性胶水	10t	5t	化学品仓库、桶装 (18kg/桶)	胶粘包覆
5	润滑油	0.5t	0.25t	化学品仓库、瓶装 (0.5kg/瓶)	设备维护
6	PVC表皮	1.2t	0.6t	辅料仓库、袋装	包覆
7	不织布	0.05t	0.03t	辅料仓库、袋装	装配
8	其他外协零配件	20 万套 (约 0.4t)	10 万套 (约 0.2t)	辅料仓库、袋装	装配
9	活性炭	6.14t	6.14t	厂内不储存新活性炭,由供应商直接送货更换	废气处理设备

2、水平衡

项目运行期,全厂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给水依托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系统供给,全厂新鲜水使用量为 $30700\text{m}^3/\text{a}$,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6160\text{m}^3/\text{a}$ 。

全厂给排水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见下表及下图。

表 2-6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部门	给水 (m^3/a)			排水 (m^3/a)		去向
	总用水	新鲜自来水	循环用水	损耗	废水	
办公生活用水	14200	14200	0	2840	11360	化粪池
食堂用水	4500	4500	0	900	3600	隔油池+化粪池
循环冷却塔用水	732000	12000	720000	10800	1200	清下水直接排放
合计	750700	30700	720000	14540	16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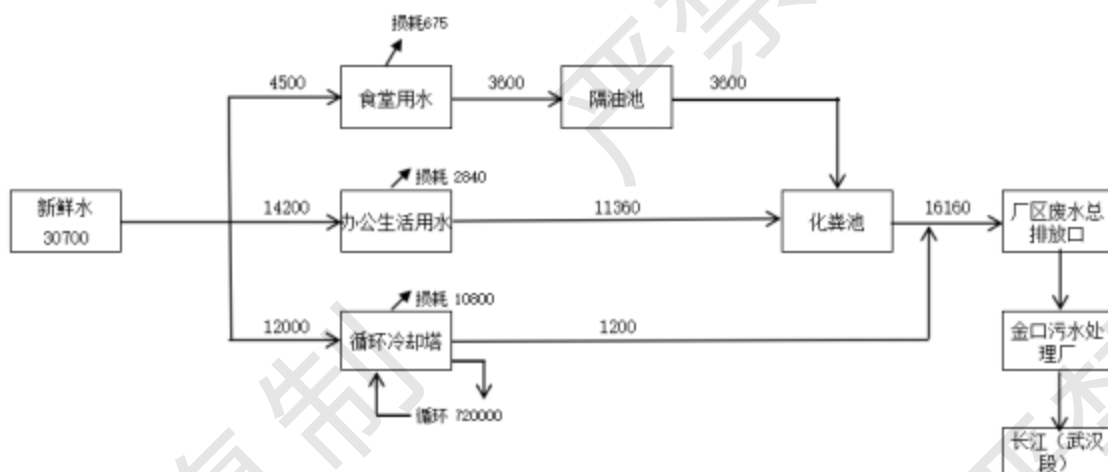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汽车内饰件，主要生产工艺分为注塑及包覆装配两大步骤。

注塑工序根据计划生产注塑件以及 TPV 密封条入库暂存，再根据生产计划调配至不同装配区。根据不同内饰件需求，部分工件需经喷胶烘干包覆工序，最终与零部件一同经装配工序，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包装入库后外售。不同产品工艺需求见下表。

表 2-7 产品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注塑 (PP)	注塑 (TPV)	喷胶包覆	装配
1	立柱	✓	—	—	✓
2	导流板	✓	✓	—	✓
3	前三角板	✓	—	—	✓
4	内饰板、仪表板等其他内饰件 (无胶粘工艺)	✓	—	—	✓
5	扶手、副仪表板等其他内饰件 (有胶粘工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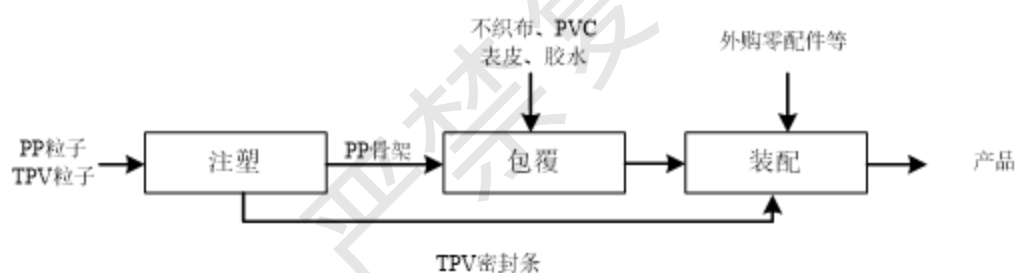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工艺流程

(1) 注塑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配件，不同型号零部件通过对应注塑机以及配套模具进行生产。零配件型号不同，但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采用注塑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 PP 及 TPV 注塑粒子粒径均大于 5mm，不易起尘，不使用色母。

项目使用热塑性弹性体 TPV 粒子在注塑机内采用注塑成型模压法，生产密封条等配件，工艺过程及设备均与注塑件一致，无需单独设备，因此纳入注塑工序不再重复描述。

注塑工艺是一种常用的塑料制品生产工艺，采用注塑成型模压法，其原理为将树脂原材料加热至熔融状态，使用压力将其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后得到需要的各种塑料件

以及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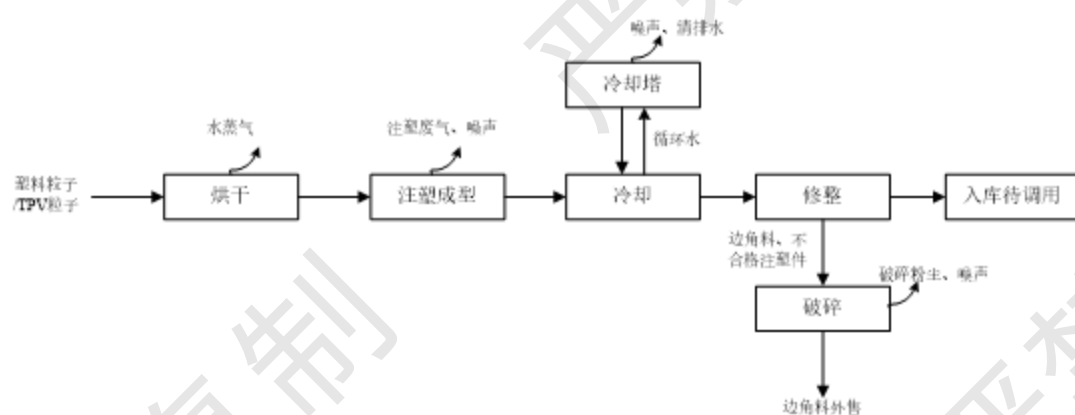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件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

PP 塑料粒子或 TPV 粒子不混用分别进行注塑（设备可混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大于 5mm，不易起尘，根据产品需要称重后由自动上料机注入烘干机内干燥（烘干温度 60~90℃，烘干时间 2~4h），防止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蒸发后在冷却过程中重新凝结，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烘干工序仅有少量的水蒸汽排放。

②注塑成型、冷却

原料经烘干后通过上料机自动上料进入注塑机，项目注塑机为注塑一体机，注塑机料筒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注塑机将树脂原料吸入（负压抽吸）注塑机内，由于颗粒料直径较大，微量的粉尘可以忽略不计。经过电加热升温，将树脂原料加热成熔融状态（根据树脂原料不同，熔融温度 170~250℃），再将液体的原料用注塑机注入不同规格的模具腔内，经过冷却固化成型，在注塑机上带有温模机，主要为注塑熔融过程中提供恒温环境，注塑成型完成后，启动冷却水泵，利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成型件进行降温，使其最后定型，然后由机械手将成型件自模具内取出。项目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待产品冷却后采用顶杆物理脱模。

在注塑过程中，树脂原料在注塑机内完成加热融化、注塑、冷却成型的全过程，这些过程为全自动化的成型机连续完成，注塑成型的整个过程均为密闭式，加热温度仅为树脂的熔融温度（170~250℃），不会达到其热分解温度，但塑料中残留的游离单体因加热不均匀等原因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机为密闭式设计，有机废气仅从注塑机工件出口处逸散，项目在出口处均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其中 PP 注塑件作为骨架后续进行包覆及装配等工艺，TPV 注塑件作为密封条等配件直接进行装配。

本项目原料注塑粒子（PP、TPV）中不含氯元素，故不会产生二氯甲烷、氯苯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项目使用 TPV 原料属于橡胶，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冷却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③修整：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注塑件水口，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④检验：经修整后的塑料件通过目测观察是否存在缺陷及破损。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暂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将不合格的注塑件，破碎后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不回用至生产。

⑤破碎：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注塑件分类经破碎机进行机械破碎（破碎后的平均粒径约 3~5mm）后外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噪声。

（2）包覆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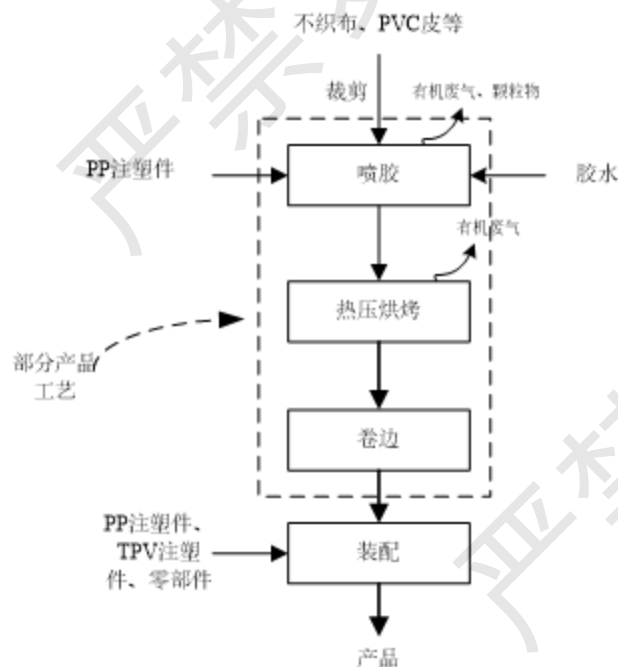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包覆装配工艺流程

①备料

根据不同零部件需使用的材料、部件进行物料调配，项目采购的不织布已按照设计

进行裁剪可直接使用，PVC 皮将根据需要的形状进行裁剪。项目备料工序将产生 PVC 皮边角料。

②喷胶

将裁剪好的表皮在喷胶柜内喷上胶水，然后将表皮与骨架（PP 注塑件）粘连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胶雾。胶水为密闭桶装使用自吸泵引至喷枪，喷胶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雾，经喷胶柜自带的滤网过滤后进入后续处理装置。喷胶工艺将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废过滤网。

定期会手工对喷胶柜内壁以及喷枪内的残留的凝固胶水进行剥离清理。此步骤将产生废胶。

③热压烘烤

将喷胶后的注塑件至于传送带上，由传送带送入烘道装配流水线，使胶粘剂在一定温度下软化、失去水分以提升粘性。烘道采用电加热，除传送带进出口外箱体为密闭设计，烘干温度为 80℃，骨架停留时间为 3min。烘烤后的骨架置于装配机中的卡槽上固定，通过电加热保持骨架温度在 80℃左右，装配机将表皮材料压至骨架表面，利用压力将表皮材料与骨架粘接紧密。烘烤温度较低，注塑件以及 PVC 表皮材料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产生废气，烘烤过程中工件表面胶水受热将产生有机废气。

④卷边

使用钳具、夹具等工具，手工将 PVC 表皮材料边缘压合在注塑骨架上，工件上胶水已在烘道中进行活化，此工序无需加热。

⑤装配

喷胶包覆完成的部件，与外购的零部件一同，进行装配，装配过程根据部件不同，使用铆接机、气动装配机、机器人自动装配机等进行装配。

装配完成后的内饰件在装配区进行平整度检测、拉力测试等物理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合格产品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同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技改	同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为矩形，地块东侧临延锋路，厂区大门设置在临延锋路一侧，地块内建设有一栋整体车间，地块西北角为倒班楼，地块东北角为办公楼，地块南侧为辅助板房，碎料间、化学品仓库、冷区循环水系统等均位于辅助板房。 项目车间内部进行分区，车间部分为 2 层设计。1F 车间西侧为分装调配区，东南侧为注塑区（高 12m，无二楼），东北侧为修边区、上料区、装配区、原材料仓库。2F 车间西南侧为半成品区，西北侧为喷胶烘烤包覆区（原为预留空车间），东北侧为装配区。	同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新增汽车内饰件年产量 28 万套/年。	新增汽车内饰件年产量 14 万套/年
生产工艺		注塑→包覆→装配	同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同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	A.DA001（注塑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相关限值从严执行。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B.DA002（喷胶及烘烤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按照《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武环委〔2023〕4 号）要求“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C.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	同环评一致

		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限值。	
	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冷却塔清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冷却塔清排水,最终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限值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同环评一致
	噪声	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冷却塔清排水直接排入厂区废水管道,厂区综合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1)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同环评一致
		(2)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烘烤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两个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3)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4)食堂油烟通过净化设施去除率>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同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2)食堂垃圾: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边角料注塑件、PVC表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使用周转箱进行暂存转运。	同环评一致
		(3)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胶桶、含油(胶)抹布手套等,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25m²。	同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及规划控制情况,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范围内周边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应增加绿化用地,尽量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影响。		同环评一致,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胶及烘烤工序废气排气筒，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变更为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设备布局调整，喷胶及烘烤工序的设备根据布局，分别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与环评一致	/	否

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同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根据实际调整暂存间位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运营期产生废气的主要工序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胶及烘烤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	喷胶及烘烤废气	喷胶及烘烤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烘道装配流水线及红外热压包边机设置集气罩烘烤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3 排气筒	喷胶及烘烤废气	喷胶及烘烤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胶及烘烤废气	喷胶及烘烤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喷胶柜（类通风橱设计）收集，烘道设置集气罩收集，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间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破碎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 处理工艺及流程

①注塑废气

注塑机产生废气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胶废气及烘烤有机废气

项目喷胶柜整体设计类似通风橱，5 面封闭，仅留一面开口供人工喷胶操作，废气收集进风口位于操作面后方。其胶雾通过喷胶柜收集口收集。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烘道装配流水线的下料位置及红外热压包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喷胶设备间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排气筒，根据设备摆放位置，废气分别收集处理

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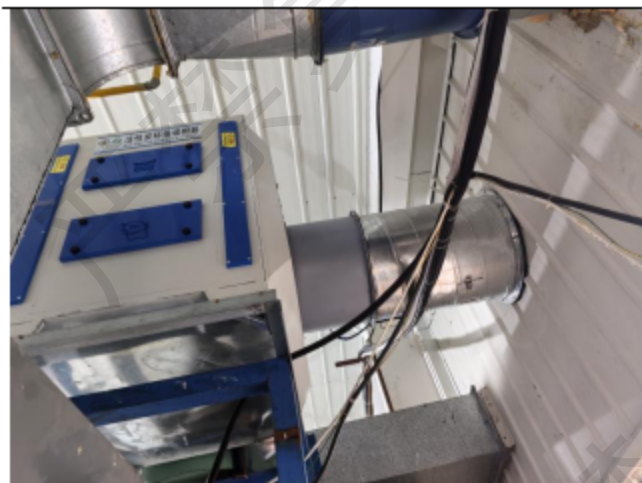
③破碎粉尘

碎料机设置在单独碎料房，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喷胶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喷胶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喷胶工序排气筒 DA002

2、废水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冷却塔清排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全厂综合废水最终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SS、 氨氮、动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冷却塔清排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全厂综合废水最终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食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食堂废水隔油池



废水排放口 DW001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设备布置于车间内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经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清理残胶、废胶水包装等，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照片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5、其他

(1)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

③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

④针对危废间需注意经常检查有无泄漏情况发生，严禁火种（包括电灯开关）。

6、环境管理检查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其“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

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②武环江夏审[2024]76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关于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1月21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登记管理“其他”。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1150705104288001X）。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环评阶段存在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表 3-2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现有情况	存在问题	要求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活性炭	尚未确定废活性炭接收单位	应及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按照规范暂存及处置废活性炭，建立相关台账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活性炭接收处置协议，并建立相关台账	已落实
排气筒设置不规范	废气排气筒未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及环保标志牌	设置规范化采样点及标识牌。	设置规范化采样点及标识牌	已落实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提醒函》等法规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20115-2025-12-L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塑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烘烤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2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按照《武环委（2023）4 号》要求控制；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喷胶烘烤废气 DA00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破碎间	颗粒物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冷却塔排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厂区综合污水最终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声环境	注塑机、喷漆机、冷却塔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分区防渗，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以武环江夏审[2024]76 号《关于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负责。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

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年11月21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XC-0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even2G0 溶氧测定仪 (FX-45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ME104E 电子天平 (FX-01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4802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4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109)	0.06mg/L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下表。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X-00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GC-2010 pro 气相色谱仪 (FX-144)	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X-00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1.0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0 pro 气相色谱仪 (FX-144)	2mg/m ³

(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C-017)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 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5-4、表 5-6。

表 5-4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性状
废气	完好
废水	弱气味、淡黄、无浮油
噪声	/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里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里后标准示值 dB (A)	测里前后校准示值偏 差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5.3.6	93.8	93.8	不超过±0.5	合格
2025.3.7	93.8	93.8	不超过±0.5	合格

表 5-6 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指标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m ³)	0.80
	平行样测定值 (mg/m ³)	0.64
	相对偏差 (%)	11.1
	允许偏差 (%)	≤ 15
有证标准样品	标准样品编号	L223805199
	理论值 (mg/m ³)	21.6
	实测值 (mg/m ³)	20.7
	相对误差 (%)	4.2
	允许误差 (%)	≤ 10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5-7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129	35.8	22.4
	平行样测定值 (mg/L)	140	42.8	19.8
	相对偏差 (%)	4.2	8.9	6.2
	允许偏差 (%)	≤10	≤20	≤10
有证标准样品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1B018-11	1B015-7	1B013-27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156± 10	89.2± 8.3	18.4± 1.0
	实测值 (mg/L)	163	826	18.1
全程序空白		ND	/	ND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5、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712050439

名称: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439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废水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2) 废气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DA0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设置4个检测点○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3次/天，检测2天
	厂房间窗外○5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全厂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环评预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5/3/6		2025/3/7	
	年产量（万套/年）	折算日产量（套/天）	套/天	产能占比	套/天	产能占比
立柱	30	1000	500	/	450	/
导流板	25	833	600	/	650	/
前三角板	30	1000	900	/	800	/
内饰板、仪表板等其他内饰件	5	167	100	/	80	/
扶手、副仪表板等其他内饰件	10	333	300	/	310	/
合计	100	3333	2400	72%	2290	69%

备注：按照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排口	2025.03.06	pH 值	7.4	7.6	7.6	7.5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46	123	136	134.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3	43.7	33.4	40.2	39.2	80	达标
		氨氮	21.0	25.6	20.7	21.7	22.3	30	达标
		悬浮物	44	40	44	46	43.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06	0.06	0.09	0.1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03.07	pH 值	7.6	7.5	7.4	7.4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3	134	144	140	140.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37.1	41.5	42.6	41.0	80	达标
		氨氮	21.8	20.7	23.3	24.5	22.6	30	达标
		悬浮物	53	50	56	50	52.3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11	0.16	0.1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值	达标评价
2025.3.6	有组织废气 排放筒 DA001	烟气温度(°C)		15	14	15	/	/
		烟气流速(m/s)		17.2	17.1	16.9		
		标干风量(m³/h)		25527	25273	24929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8.41	8.23	8.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1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7	107	107	2000	达标
	有组织废气 排放筒 DA002	烟气温度(°C)		12	14	15	/	/
		烟气流速(m/s)		3.62	3.93	3.49		
		标干风量(m³/h)		2417	2604	230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3.1	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0-3	8.1×10-3	0.012	3.5	达标	

2025.3.7	有组织废气 排放筒 DA00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47	5.82	6.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0.016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2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6.1	达标
		烟气温度(°C)		12	14	16	/	/
		烟气流速(m/s)		2.56	2.57	2.58		
		标干风量(m ³ /h)		1097	1094	109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1.9×10 ⁻³	9.0×10 ⁻³	3.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07	8.40	4.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9.2×10 ⁻³	5.4×10 ⁻³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6	4	ND	2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4.4×10 ⁻³	/	6.1	达标
	有组织废气 排放筒 DA001	烟气温度(°C)		16	15	14	/	/
		烟气流速(m/s)		16.8	16.6	16.8		
		标干风量(m ³ /h)		24700	24457	24874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67	6.73	9.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6	0.24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7	117	117	2000	达标
	有组织废气 排放筒 DA002	烟气温度(°C)		13	14	15	/	/
		烟气流速(m/s)		3.63	3.78	3.49		
		标干风量(m ³ /h)		2414	2510	2300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3.3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8.3×10 ⁻³	0.012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72	5.77	5.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2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3	2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	6.9×10 ⁻³	6.1	达标
	有组织废气 排放筒 DA003	烟气温度(°C)		12	14	15	/	/
		烟气流速(m/s)		2.79	2.37	2.81		
		标干风量(m ³ /h)		1171	987	1166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5.5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5.4×10 ⁻³	3.8×10 ⁻³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65	6.20	8.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6.1×10 ⁻³	9.8×10 ⁻³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2	2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0×10 ⁻³	2.3×10 ⁻³	6.1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5.3.6	厂界东上风向 1#○1	颗粒物	0.088	0.059	0.082	0.088	1.0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2#○2		0.158	0.145	0.091	0.158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3#○3		0.137	0.104	0.200	0.200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4#○4		0.218	0.097	0.152	0.218		达标
	厂界东上风向 1#○1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24	0.39	4.0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2#○2		0.86	0.91	0.94	0.94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3#○3		0.36	0.38	0.37	0.38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4#○4		0.70	0.68	0.52	0.70		达标
	厂房门窗外○5		0.74	0.76	0.76	0.7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东上风向 1#○1	甲醇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2#○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3#○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4#○4		ND	ND	ND	ND		达标
2025.3.7	厂界东上风向 1#○1	颗粒物	0.054	0.071	0.069	0.071	1.0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2#○2		0.163	0.171	0.188	0.188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3#○3		0.154	0.130	0.133	0.154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4#○4		0.245	0.200	0.142	0.245		达标
	厂界东上风向 1#○1	非甲烷总烃	0.67	0.78	0.81	0.81	4.0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2#○2		0.96	0.66	0.78	0.96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3#○3		0.59	0.53	0.62	0.62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4#○4		0.68	0.72	0.64	0.72		达标
	厂房门窗外○5		0.72	0.44	0.65	0.7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东上风向 1#○1	甲醇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2#○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3#○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西下风向 4#○4		ND	ND	ND	ND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类型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评价
2025.3.6	厂界东侧外▲1	厂界噪声	昼间（Ld）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2			61	70	达标
	厂界西侧外▲3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4			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外▲1	厂界噪声	夜间（Ld）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2			52	55	达标

2023.11.28~2023.11.29	厂界西侧外▲3	厂界噪声	昼间 (Ld)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4			51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1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2			59	70	达标
	厂界西侧外▲3	厂界噪声	夜间 (Ld)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4			61	65	达标
	厂界东侧外▲1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2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3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4			52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值，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企业平均每个月实际用水量约 2230 吨，折算全年实际用水量为 2676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塔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约占 50%，废水产生量按 85% 折算，则本项目外排废水实际总量约为 11373m³/a，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金口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金口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NH₃-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后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因此项目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t/a 和 0.0013t/a

全厂外排废水中各种污染的排放量核算具体见表 7-5，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表 7-6。

表 7-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³/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50	11373	0.57
	氨氮	5		0.06
合计	COD			0.57
	氨氮			0.06

注：COD、氨氮排放量=金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浓度限值（COD50mg/L、氨氮 5mg/L）×DW001 总排水量；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比对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COD	0.57	0.81	满足
氨氮	0.06	0.08	满足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来源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废气总量引用环评核算量。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废气和本项目废气合并处理后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核算的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表 7-8。

表 7-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h/a)	年排放量（t/a）
DA001	注塑废气	NMHC	0.24	2400	0.576
DA002	喷胶烘烤废气	颗粒物	0.010		0.024
		NMHC	0.020		0.048
DA003	喷胶烘烤废气	颗粒物	0.006		0.014
		NMHC	0.009		0.02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38	
		NMHC		0.646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62	
		NMHC		1.235	
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400	
		NMHC		1.881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比对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颗粒物	0.400	0.422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1.881	2.683	满足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相关内容，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经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烘烤废气	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烘烤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烘烤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破碎废气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磨边机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PVC表皮边角料		
	废弃布袋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矿物油	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废油桶		
	废过滤网		
	废活性炭		
	残胶		
	废胶水包装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废油脂	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分区防渗，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池等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分区防渗，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池等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环境管理	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环境管理	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制定了环境管理文件。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

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满足金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1 废气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DA003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满足(武环委(2023)4号)要求控制；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从严执行。

甲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其他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部分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验收结论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

- （1）后期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后期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并做好记录；
- （5）后期企业实施剩余汽车内饰件 14 万套产能建设，应单独履行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20115-04-02-749 136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 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产能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江夏审[2024]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菲尔达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菲尔达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150705104288001X		
	验收单位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50705104288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4	1.14	/	1.14	1.14	/	/
	化学需氧量	/	123~146mg/L	300mg/L	/	/	0.57	0.57	/	0.57	0.57	/	+0.57
	氨氮	/	20.7~25.6mg/L	30mg/L	/	/	0.06	0.06	/	0.06	0.06	/	+0.0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mg/m³	0.416	/	0.416	0.416	/	0.416	0.416	/	+0.41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6.73~9.54	60mg/m³	2.158	/	2.158	2.158	/	2.158	2.158	/	+2.15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t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